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第九屆選舉通告及日程

敬啟者：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保良局朱敬文中學法團校董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根據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校友校董的選舉必須由校友會籌辦，合資格的校友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產生。校友會根據本會會章，委派本會主席葉志偉先生為選舉主任，推行有關選舉事宜，並由校友會籌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 6.2，校董任期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31/3/2022)。

選舉主任之職責

- 主持選舉，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 向各基本會員宣傳校友校董選舉；
-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
- 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活動。

選舉主任不得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其中立性。

候選人資格

1. 參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
2. 下列人士不得參選校友校董:
 - 現任母校教員；
 - 現任/ 即將參選母校的家長校董之人士；及
 -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之人士。

提名方法

參考本校校友會章程

提名表格請於提名期內交大圍田心街 1 號保良局朱敬文中學校務處，郵寄以寄件郵戳為準

選舉工作程序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第九屆選舉的日程如下：

日期	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開始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21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下午12:00 至 5:00)	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2021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下午 5:45)	公佈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	上訴期 *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校董 *

*選舉日期可能因疫情及教育局對學校舉行大型活動發出的指引而有所改變

節錄保良局朱敬文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本會校友校董代表選舉辦法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校友校董條例產生)

第廿四條：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而非母校的教員，同時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第廿五條：人數和任期：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的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第廿六條：選舉主任：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第廿七條：提名程序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投票及點票日期前二十一天。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毋須和議機制。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在過半數校董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40AP 條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至 200 字為宜，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第廿八條：選舉程序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後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在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幹事會，討論上訴事宜，並將決議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第廿九條：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各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職，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此致

貴校友

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葉志偉先生 謹啟

2021年1月29日